

教字[2017]16号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科生个性化学习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树立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教学理念，加强本科生学业指导和个性化分类培养，使学生在专业选择、学习进程、学业规划等方面有更大的选择空间，学校鼓励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。

## 一、专业选择

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学生在进校一年后可以进行专业重新选择。

1. 各院系应充分了解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的原因和心理状况，积极做好引导工作，防止盲目选择，原则上学生所在院系不得设置人为障碍阻拦学生的重新选择。

2. 学生在专业选择申请获批后，于下学期开学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3. 调整专业的学生在进行毕业资格审定时，按最终所修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执行。经批准缓修的课程，在调整专业后不再要求的，可以不再修读。

4. 学生申请转院系未被录取时，可以在学业指导中心专家指导下，申请在学籍单位不变的情况下将修读专业调整为拟转专业，并按照该专业的培养要求修读课程。毕业资格审核时若达到其拟转专业的毕业标准，即可获得该专业的毕业证书。

## 二、个性化学习

教务处设立学生学业指导中心，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成立学习指导小组。学业指导专家由院系教学负责人及资深教授组成，负责接受学生关于专业选择、跨学科交叉学习及其他学业方面的咨询，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指导。

1. 成绩优秀、学有余力的学生，在符合修读专业培养方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在学业指导专家的指导下，可以根据自身学习能力制定符合个性发展的学习计划，提前修读部分课程或跨学科选修课程。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加入“科技英才班”或“交叉学科英才班”，实行“本研”一体化的学习计划。

2. 学习出现困难但尚未达到“学习警示”的学生，学生所在院系的学习指导小组应及时向他们发出学习预警，可以建议学生适当减少每学期所修的课程学分数，帮助他们制定符合自己能力的学习计划。

3. 学习出现严重困难、达到“学习警示”的学生，各院系应为他们安排学业指导专家，帮助他们制定符合自己能力的个性化学习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批。学生在警示期间应以重修不及格课程为主，尽快改善学习状态。实行个性化学习计划的警示期学生学习状态没有改善，达到退学条件者，按照退学管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4. 学生每学期个性化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总量一般不得超过30学分。一、二年级的春、秋季学期，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总量每学期应不少于20学分。三年级的春、秋季学期，学生个性化学习计划中的课程总量每学期应不少于15学分。

5. 对于跨学科转专业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的学生，经过一定的审批手续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。延长期限以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籍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为准，逾期学校将根据学生的学籍处理结果和修业情况，对他们做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教务处

2017年7月20日